

#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教育局

## 背景及目的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撥款計劃），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設備，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目的是確保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均配備所需的設備進行電子學習，以便學校在「新常態」下能有效地推行混合教學模式，促進學與教。

## 學校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的公營中小學及直資學校，均可參加撥款計劃：

- (i) 學校推行電子學習以配合在「新常態」下的混合教學模式，因而學生有需要使用個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在學校或家中進行學習；及
- (ii) 學校會安排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給合資格的學生使用。

## 受惠學生

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包括：

- (i)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因為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學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至於特殊情況，例如學生轉校時的安排，學校可向教育局查詢。

## 資助金額及用途

撥款予學校的資助金額分為兩部分：

### (i) 「基本撥款」

學校在計劃推行期內可為每名合資格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上限為4,700元，用於購置下列項目：

- 流動電腦裝置連三年產品保養；
-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及
- 按學習需要的基本配件。

### (ii) 「額外撥款」

學校可為個別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學生，申請額外撥款購置下列設備：

	產品	上限
首年	可攜式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800
其後每年	該年所需的流動數據卡	\$450

## 申請程序

學校可在申請期內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交回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合資格學生需向學校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及家長回條。經確認後，學校可採購有關設備。在完成採購程序後，需提交有關受惠學生及產品的文件給教育局。教育局會發放購置相關設備的實際開支予學校。學校可按校本安排借出有關設備。

## 查詢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3698 4149 / 3698 3670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tc>